**中 共 上 海 电 力 学 院 委 员 会 组 织 部**

沪电院党组〔2017〕41号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提示（4）**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当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提示如下：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紧密结合上海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这个最大实际，以良好精神面貌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扎实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活动，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按照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活动的总体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主题党日要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生活要深化“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等有效做法，落实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要求，强化思想教育功能，突出党性锻炼，倡导开放创新，不断提高质量、增强实效；要充分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场所创新开展组织生活，充分借助上海远程教育平台资源优势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和交流，并结合实际建立网络学习互动平台。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开展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的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沪电院党组﹝2017﹞28号，2017年6月5日），于每月5日前将月度计划的具体安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9月-11月参加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活动的**能机、经管、自动化、计算机学院、机关党委及退休党总支**相关党支部，需同时报送《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设计方案（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落实确定具体安排，并做好现场展示观摩活动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附：上海远程教育平台最近课件及点播路径

上海电力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协调小组

2017年9月1日